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證券將僅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在或向美國或向香港公眾或在有關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證券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3,9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安排行及交易商

中國銀行
農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匯豐
美銀證券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後十二個月上市，據此，票據或會發行，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發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發售通函。計劃之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郝忠明先生、趙偉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